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532號

上訴人 翊尊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施詠翔

上訴人 洪綉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家進、陳建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捌拾玖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元。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2項之規定亦明。

二、經查，上訴人翊尊有限公司（下稱翊尊公司）、施詠翔、洪綉足於原審起訴後迭次變更聲明，嗣確認其聲明為：「(一)先位：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翊尊公司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施詠翔130萬元，及其中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7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洪綉足220萬元，及其中1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7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備位：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施詠翔250萬元，及其中18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7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洪綉足220萬元，及其中1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70萬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第二備位：1.被上訴人應各向上訴人等合夥人全體給付出資額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林家進應給付上訴人翌尊公司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陳建丰應給付上訴人翌尊公司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上開被上訴人如其中一被上訴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另一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5.被上訴人應連帶向上訴人等合夥人全體給付1,815,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第三備位：1.被上訴人應各向上訴人等合夥人全體給付出資額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連帶向上訴人等合夥人全體給付3,015,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四第16-18頁)。是上訴人於原審提起之先位請求與各備位請求間、第二備位聲明之第2項與第3項間，核均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揆之前開說明，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依上訴人請求當中金額最高者即7,015,278元定之(第二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林家進2人「各」給付全體合夥人200萬元，故應為：200萬元+200萬元+120萬元+1,815,278元=7,015,278元；同上，第三備位為：200萬元+200萬元+3,015,278元=7,015,278元，二者訴訟標

的金額相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498元，上訴人於原
審僅繳納69,409元（見原審卷一第1頁背面），應補繳第一
審裁判費1,089元。又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全部
提起上訴，並擴張其第二備位聲明第5.項請求金額為1,901,
849元，及第三備位聲明第2.項金額為3,101,849元（見本
院卷第5-11頁），揆之前開說明，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
應核定為7,101,84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083元，扣
除上訴人已繳77,383元（見本院卷第6頁），尚應補繳29,7
00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
開金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杭 起 鶴
法 官 吳 國 聖
法 官 黃 裕 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王 麗 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